

注意事項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教育部補助款

1.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、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無法申請招收單位補助!!! 無法申請招收單位補助!!! 無法申請招收單位補助!!! 很重要，所以要說三次。
2. **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**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及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，得依規定申領本補助
 - (1)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(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政府機關(構)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，每人就讀1學期，補助7,500元。
 - (2) 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，每人就讀1學期，補助7,500元。

	招收單位(5000元)	教育補助(7500元)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	✓	✓
私立特殊教育學校	✓	X
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	X	X
非營利幼兒園	X	X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	X	X
社區(部落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	✓	X

✓：可申請補助。

X：無法申請補助。

3. 領款收據上面的**承辦人、會計、單位主管**，必須是三個不同人的印章。
4. 會計人員(教育部請領清冊寫主計人員)必須蓋在會計那一欄。**出納≠會計**，不可以蓋在會計的欄位；收據上面的日期一定要填寫。
5. 教育補助的印領清冊，家長的欄位寫誰的名字，就蓋誰的印章，不要蓋錯人。
6. 如果學校的銀行存摺戶名有加註負責人的姓名，填寫領款收據時，一定要寫上去。
7. **領款收據和印領清冊**如果不小心寫錯任何一個字，請務必重新填寫，**不可以做任何塗改！**
8. 是項補助款應檢附申請資料如下：
 - (1) 印領清冊(請自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造冊列印)。
 - (2) 領款收據(鼓勵各幼兒園提供「臺灣銀行」之匯款帳戶，如無臺銀帳戶，亦請務必確認所提供的帳戶資料正確無誤，避免因帳戶名稱不完整遭銀行退匯，本局再次匯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則由幼兒園自行負擔(**一筆30元**)。
 - (3)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清冊(列印途徑：特教通報網→特殊教育學生→確定個案(身障)→列印該頁面(需顯示「鑑輔適用階段/有效日期」並依本局每學期收件時限前送至本局特教科審查。

9. **領款收據的金額**，請使用國字表示(如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)，**請勿使用阿拉伯數字**。
10. 是項補助款係補助當學期(第一學期：當年度**8月1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(含當日)**；第二學期：當年度**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(含當日)**)特殊需求幼兒全學期就學所需，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各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欲申請本學期是項補助款時，請逕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**幼生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是否有效至當學期結束日**；倘通報網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**未符前述有效期限或空白**，請務必協助幼兒提出重新評估(鑑定)作業，為維護特殊需求幼兒權益，請各幼兒園務必確實配合辦理。
11. **有關身心障礙幼兒於幼生管理系統帶入身分屬性問題，請參閱「學前特教補助操作說明－幼兒園版」這個 PDF 檔，裡面有教學。**
12. 「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判讀圖」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清冊列印圖」如下：

序號	縣市行政區 / 學校	學生 / 性別	教育階段 / 年 / 班 / 群別 / 科系	特教類別 / 特教類別二 / 身心障礙類別	特教安置班型 (一) / 特教安置班型(二)	學制 / 入學管道	就學起訖	鑑輔適用階段 / 有效日期	相關資料 / 登錄日期	狀態
1	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判定，說明如下： 第一學期：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(含當日) 第二學期：當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(含當日) 申請當學期補助款，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需符合上述日期，始得申請補助款。								2019/07/3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2									2019/01/3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3	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「空白」或「不符合當學期有效日期」者，請務必提報本市鑑輔會重新鑑定。								2018/07/3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4		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

鑑輔會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判讀圖

序號	學生 / 性別	教育階段 / 年 / 班	特教類別 / 特教類別二 / 身心障礙類別	特教安置班型(一) / 特教安置班型(二)	就學起訖	鑑輔適用階段 / 有效日期	相關資料 / 登錄日期
1				不分類巡迴轉導班		2019/01/31	
2			發展遲緩	不分類巡迴轉導班		2019/01/31	
3			發展遲緩	不分類巡迴轉導班		2019/07/31	

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清冊列印圖